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詹達堯先生（「詹先生」）及余祖德先生（「余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生效。詹先生及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詹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生效。詹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詹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亦曾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詹先生曾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詹先生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詹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輪值退任。詹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詹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余先生，5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生效。余先生於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超過40年工作經驗，並具備豐富財務知識和實操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開始直到現在，分別擔任廣州君恒稅務師事務所所長及廣東惠建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校外導師。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輪值退任。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詹先生及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

- (i) 詹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詹先生及余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下列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具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相當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薪酬委員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提名委員會。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王軍生博士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